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學習歷程－論文提報

一、系統開放提報時間：

(一) 上學期：1/1-1/25。

(二) 下學期：6/1-7/25。

◇ 原則上碩一上學期即可提報，一般來說會在碩二上學期結束前開始提報，完成提報後才
能在下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二、提報程序：

(一)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完成論文基本架構後並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得開始提報程序。

(二) 系統提報：

於「單一/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登錄題目後列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附件一**)。

(三) 口頭提報：

系網列印 2 張「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審定書」(**附件二**)，並找 2 位老師，其中
1 位為指導教授，另一位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老師，完成口頭論文提報審查。

(四) 繳交資料：

完成審查後，請於 **3 日內** 將簽章後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
指導教授提報單」(若有修正題目，請於系統更改後再下載最終版本，並請指導教授簽章)
與 2 張簽章後的「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審定書」繳交至系辦。

三、提報論文後更換指導教授之程序：

下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附件三**)(教務處/服務項目/
22 學位考試服務/22-2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填寫完畢後請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章，並繳交至系辦。

◇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提報」，依學校規定提報的當學期無法進行學位考試，這點請同學
注意唷！

四、實際時間與程序可能會因為當時狀況有所微調，準確時程與注意事項，請依當學期系辦公室公
告為準。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班別		創設碩X	申請日期	XXXXXXX
學生姓名		某某某	學號	MXXXXXXXX
中文論文題目		OOOOOOOOOOOOOOOOOOOO		
英文論文題目		OOOOOOOOOOOOOOOOOOOO		
指導教授	姓名	某某某	職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	創設系		
指導教授簽章		需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需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系辦交由主管簽章		
備註		一.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 二.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 三.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發表審定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發表審定書

年度： 學號： 發表日期：	姓名： 地點：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本表格為碩士論文提報時填寫，於提報結束3日內繳回系辦，除自身指導教授外，另審查委員1人以上之校內教師即可，需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灰底部分請自行繕打或填寫後交由委員填寫

研究所所長：系辦交由主任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年度 第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變更項目		☐ 變更主指導教授 ☐ 變更 /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須與專業相符， 學位考試時仍可更 改論文題目)		☐ 維持系統已提報之題目。 ☐ 修正系統已提報之中文題目(英文此階段非必填)：					
主指導 教授 (限本校 專任教 師)	新任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 西元 年 月 日						
共同指 導教授	新任 共同指導 教授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 (非本校專 任教師者 須填寫)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 任教師者 須填寫)			聯絡電話 (非本校專任教師 者須填寫)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說明詳見下方備註3) 西元 年 月 日						
原任 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原任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已於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完成填報後，因特殊原因(含指導教授離職及退休)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變更主指導教授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第1學期：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第2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變更學期依送件至課教組日期，請研究生留意學期轉換，以免影響學位考試申請。 4.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欄位： 碩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者免填；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稱為副教授(含)以上者免填。 指導教授如非上述學術職級，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審議通過後，填具會議通過日期(會議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員)，始得擔任考試委員。詳見本校教務章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 5.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尚需原任、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若無則免)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辦理(行政大樓1樓)。課程及教學組於受理表單並完成更換作業後，通知系所辦公室。請學生自行上系統查詢檢核。 6. 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請依「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相關協議。							